

花蓮縣政府公報八十九年夏字第十四期



◎教育◎

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
八九府教學字第〇四七九九八號

受文者：各國民中小學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壹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溯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。
 - 二、本要點各項就學優待攸關學生權益，各校應予詳閱後依有關規定確實辦理。
- 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室、財政局、主計室、行政室、計畫室、教育局

縣長 王 慶 豐

花蓮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與範圍

一、花蓮縣（以下稱本縣）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申請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，悉照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之就學優待金核發對象如左：

- (一) 在撫卹期內之軍公教遺族子女，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。
- (二) 在撫卹期內之退役傷殘榮軍子女。

三、核發本就學優待金所需經費，由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編列預算支應。

貳、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條件與內容

四、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，其未成年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，

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，給予全公費待遇。

五、軍人因病死亡，其未成年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，就讀本縣各公

私立國民中小學者，給予半公費待遇。

六、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，在職因公死亡，領有年撫卹金證書者，其未成

年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，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，給

予全公費待遇。

七、公務員及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，在職因病死亡，領有年撫卹金證書者，其未成

年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，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，給

予半公費待遇。

八、傷殘榮軍之未成年子女，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，給予半公費待遇。

九、軍人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，經國防部核發領受一次撫卹金，

其在享受各種優待之期限內申請就學優待，准予核減全部學費及雜費。

十、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未成年同胞弟妹，領受一次撫卹金者，不得申請就

學優待。但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暨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六條擇領一次撫卹金者，准予核減全部學費及雜費。

二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，就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，其在新生註冊之月已屆撫卹期滿，或無子女之同胞弟妹已成年者，得享左列優待：

(一) 學校設有政府設置之清寒獎學金，其學行成績及格，得優先核給。

(二) 家境確實清寒，無力負擔學費者，由學校酌情予以核減全部或一部分。

三、傷殘榮軍，經國防部核定為一等殘、二等殘、三等殘者，其子女就讀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者，由學校優先核給清寒獎學金。

參、各項優待申請及請領手續

一、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公告受理本要點第四至第十二條就學優待。

二、申請就學優待應檢具左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（如附表）四份。

(二) 下列有效證件之一種：卹亡給予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（傷殘榮軍）子女就學證明書。

(三) 證件內未載明申請優待人者，須附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四) 就讀公立學校之軍公教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，其父或母為現任軍公教人員者，應繳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書。

(五) 傷殘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役令。

五、軍人遺族或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優待之證件，以國防部發給者為限。公教遺族子女申請就學優待之證件，以銓敘機關或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發給者為限。

六、公教遺族子女檢送年撫卹金證書，如證書上未填死亡原因及撫卹年限者，應查明證書上「依據法規」欄所填當時之法規條款規定。

七、辦理就學優待金請領手續如左：

(一) 學生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效證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花蓮縣政府公報八十九年夏字第十四期

(二) 學校審查申請書及證件，符合本要點所定要件者，於規定時間內彙整後，函送本府核辦。

(三) 本府依有關法令核定，函知學校製據核發公費。

六、本就學優待之申請期間，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就學優待之全公費、半公費待遇項目金額，依本縣歲出經費共同支出標準核給。

三、本項就學優待金，經核定為全公費者，每月發給主食米二十六公斤；核定半公費者，每月發給主食米十三公斤。主食米一律折算代金發給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十月份，第二學期以三月份之公告米價為計算基準。

三、請領就學優待金，分為兩期。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，為第一學期；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，為第二學期。

三、每學期就學優待金一律由學校轉發，學校應於收迄就學優待金後五日內發予申請學生。

肆、就學優待金審核注意事項

三、就學優待金之受理，應依據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核給。使用影本者，應由受理申請學校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。

三、各項證明文件之審核，應注意其給卹時效並確實核對受卹人姓名是否相符，如給卹期滿或受卹人姓名不符，不得核發優待金。

三、本就學優待金之申請人之學籍，經核不准，應予退學者，其已領之優待金，應由原申請學校負責追繳。

三、本就學優待金之申請人經核定優待金後，因故輟學，在輟學期間，已核發之優待金不予收回；惟該生於日後復學，其該學期之優待金不再重複發給。

三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遺族，不適用本實施要點之核發對象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，經縣長核可後實施。